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8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iza-bren(EGFR×HER3双抗ADC)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的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的药品上市申请(NDA)已获得正式受理。

本次受理是基于BL-B01D1-303研究的期中分析结果。此前,公司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顺利完成新药上市申请前会议(Pre-NDA)沟通交流,iza-bren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已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BL-B01D1/iza-bren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500124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也是全球首个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截至目前,iza-bren已有7项适应症被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1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审评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5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邮箱seshb_c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国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江传

电话:0731-83387010

邮箱:seshb_c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15.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314.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2元/股-9.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逐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5,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314.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滨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崔小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

独立董事:陈美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21058357

邮 箱:jzd@seic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9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5,2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股-38.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34.98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5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268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万股的比例为0.0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35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6,182.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3,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8.74%,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对深圳市亿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高数码")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10,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高数码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高数码的担保余额为1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5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中心路110号天悦大厦、中心名苑1幢609(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高数码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58.05	75,631.99
负债总额	67,750.73	75,267.36
净资产	107.32	364.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560.24	57,431.46
利润总额	96.26	311.96
净利润	71.56	231.39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名称:深圳市亿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金额:10,5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亿高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8、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亿高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3,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158.6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73%。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高数码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指通")持有公司股份9,001,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60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易指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易指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31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7401%。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1,260股
持股比例	10.96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01,2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28,800	51.9064%	刘飞、何玉姣系夫妻关系,两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同控制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刘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260	10.9603%	
	刘飞	4,800,000	5.8447%	
	何玉姣	2,549,940	3.1049%	
	合计	58,980,000	71.816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0,3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4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1,26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2,52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易指通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本企业将在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易指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